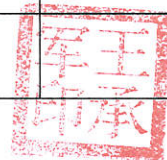


见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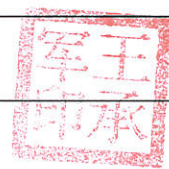
成交候选人公示附件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二、谈判记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及 证书编号	质量	供货期 (或工期)
1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280000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3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70000	刘顺光		
4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50000			
5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30000			



6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98000			
三、响应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未提供相关业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第一名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第二名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第三名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六、成交候选人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成交候选人 1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成交候选人 2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成交候选人 3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刘顺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成交候选人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江春蕾，联系电话：

010-57693529

刘顺光

